

# 國立體育大學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失物招領：

- 一、拾得人應將拾得物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，並填寫『失物招領登記簿』，經承辦人核對後編物號簽收。
- 二、拾得物經登錄後應通知所有人，如不知所有人，則存放於失物招領櫃內，以便失主認領，並於每月在公告欄內公告一次，以為徵信。

## 第二條 無主財物處理：

遺失財物拾得六個月後無人認領，得由拾得者於十五日內領回，若拾得者沒有領回，則將現金存於本校學生會專戶，供本校學生急難救助之用；失物交本校服務性學生社團義賣，得款供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或學生社團活動之用。

## 第三條 獎勵：

- 一、拾得財物之獎勵依「拾金不昧獎勵標準」，在學期結束前辦理。
- 二、拾金不昧獎勵標準：
  - (一) 拾獲現金伍仟元至壹萬元（不含）者---嘉獎乙次。
  - (二) 拾獲現金壹萬元（含）以上者---嘉獎二次。
  - (三) 手錶、計算機、相機、飾金等等值物品，比照上列標準辦理。

## 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